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50299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因應美國「1974年貿易法」第301條對等關稅調整及我國322項農產品豁免清單等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產銷班及相關業者知照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31日農際字第1150063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於美東時間本(2026)年7月23日簽署備忘錄，由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STR）依「1974年貿易法」第301條公布「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」調查最終行動，對占美國進口總額99.4%之前60大貿易夥伴公布新關稅稅率。我國稅率為10%且不疊加最惠國待遇（MFN）關稅，即現行產品關稅低於10%者，加徵301關稅至10%；現行MFN關稅已達10%以上者，不再加徵301關稅。
- 三、我國計有322項農產品銷美可豁免301關稅，包括蝴蝶蘭、茶葉、咖啡、火鶴花、番石榴、樹薯粉（珍珠奶茶原料）等重要銷美品項，請轄內相關農漁業者參酌運用，掌握外銷契機。

農業課

收文:115/08/31



AH1150019014 無附件

四、農業部將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，並提供金融支持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等3大面向之輔導及支持措施，詳情請至該部官網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」（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6097>）及農糧署「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34>）查詢，如有申請需求，請逕洽農業部或所屬機關辦理。

五、檢附來文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、會員及相關業者周知，倘業者對前開支持措施有申請需求，請逕依網站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臺中區漁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運銷加工科）

